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9-06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1.33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8,272,500股变更为236,459,1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272,500元减少至人民币236,459,150元。

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27.2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45.915 万元。
2		第十八条 新增：2019 年 8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13,3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23,645.915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827.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645.9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p>

		公司股份。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p>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除此之外，第九十五条其余内容不变。
8	第一百零六条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此之外，第一百零六条其余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